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235,165.6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9,255,825.66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08,293 股后的股本 86,021,70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806,512.1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